

中國勞工問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這是一本普通的入門之書，目的在使讀者看了以後，可以得到一個比較清楚的輪廓；借此可作更進一步的探討的工夫。目下在市面上流行着的與這書同名的書，已屢見不鮮；在編制上大體和那些書並沒有相異之處；不過，在材料的蒐集上，統計表的製作上說起來，這本書是多少比較那些書來得新鮮些；並且統計表都以最新近的為取捨的標準，往往見到新近的材料，不惜將全稿更換重新製作過。

本書以事實的敘述為主，在敘述時尤重視數字的羅列及表格的表示。雖然目下中國的統計頗不完全，且可靠的正確的統計更是無法尋找。本書所舉統計數字與表格，常常對照中英日各種年鑑，取其比較可靠的正確的以引用之。

本書於敘述中國勞工情形時，輒滲入歐美各國勞工概況，目的要在借此以作參考；不過因為

本書要旨乃專在敘述中國勞工情形，故對歐美勞工情形勢必不能多為敘述。好在於引用外國資料時，每加附註，讀者不妨即依附註去找原書作深一層的研究。

本書編者不過作一點整理的工夫，自己並沒有參加多少意見；對於材料的分配，數字與表格的引用，或有錯謬的地方，希望讀者不吝指教，便於再版時改正或補充。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目錄

第一章	中國勞工問題導論	一
第二章	女工與童工問題	一七
第三章	工資與工作時間問題	四九
第四章	工會問題	八一
第五章	罷工問題	一三三
第六章	失業問題	一五七
第七章	福利設施問題	一八五
第八章	勞工風紀問題	二〇三
第九章	中國勞工問題的解決	二二三

1101737



中國勞工問題

第一章 中國勞工問題導論

中國勞工問題，乃指中國產業勞動者的問題。中國係產業落後的國家，照例不易發生勞工問題。故稽考中國舊時的典籍，找不出「勞工問題」這個名詞。迨至最近數十年來，西洋的產業革命波及中國，使勞動運動，在中國的南北通商大埠次第發現。中國勞工問題乃有日呈尖銳化的趨勢。分析中國勞工問題的發生，可從經濟、思想、與政治三方面來說：

一、產業革命 自從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香港爲英國所佔。繼之以中日之戰，八國聯軍之役，中國門戶大開。該時中國的經濟生產，又停滯不進。列強先後向中國作大規模的投資，中國的經濟權乃轉入他人之手。中國的產業革命因此發端，中國勞工問題亦因此起其端緒。彼時中國工

業本極幼稚，且均係手藝工業。外國經濟侵略的結果，此種手工業組織，遂呈動搖之象。中國最近數十年來，每深感外貨的壓迫，經濟侵略的嚴酷，常思力圖振作，以冀自拔。故每逢抵制外貨的時候，國內新工業即膨漲一次。如在歐戰期內，外貨輸入減少，國內工商界，遂乘機訂購大批機器，從事擴充或增設。即以紡織業而論，紡織業爲中國工業之最主要部份，最近三年中雖災患迭至，國難嚴重，世界棉業，又同樣不景氣，而中國紗廠之紡錠布機在總數上仍有增加。以中國自營紗廠爲例，民國二十年棉紗廠共八十二家，紗錠數二、三八三、四七四枚，至民國二十二年，廠數增至八十九家，紗錠數增至二、六三七、四一三枚。（註一）至二十三年廠數又增至九十二家，紗錠數增至二、七四二、七五四枚。（註二）可知新工業的擴充，與時俱進。而新工業發展結果，手工業當更形衰落。新工業的發展，既相當迅速，舊工業的崩潰，當亦隨之進行，勞動者日漸顯著成爲一大階級。加上近代生活程度日高，物價漸次增加不已，勞工固依賴貨幣工資生活者，乃日感痛苦，於是漸漸感覺到組織的必要，以期與資方能有所集團交涉的機會。（註三）

二、思想變遷 中國人的思想，受了地理環境及社會制度的影響，本極守舊。復經科舉制度的

束縛，更無從解放。一八四二年以後，國勢日蹙，國人咸感保守陳法的非是，均思改弦更張。同時晚清執政者，不明世界大勢，缺乏新的智識，辦理外交，着着失敗，朝野咸感不滿。至是人人莫不以改良政治，爲救國之根據，當時思想爲之一變。一般有志青年自東西洋遊學回來，一方面羨慕他國人民的得能安居樂業，一方面看見自己國內的民不聊生，於是根本覺得中國社會有澈底改革的必要，其中思想上比較有系統者，爲三民主義，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這三種思想系統，對於財富公有之意見，雖有程度高下之別，所主張的方法，雖有緩急之分，但其最終目的，均爲拯救一般的民衆，改造整個的社會，凡屬被壓迫者概須解放出來。在這種意見上，則殆無二致。這些思想，一方面給了一般青年的理想家以一種刺激，使他們樂意爲社會正義而奮鬥，爲解放勞動者的痛苦而努力；一方面亦足以使勞工自身有所覺悟，自身有所希望，於是出而努力奮鬥。中國勞工運動的發展，在十幾年前殊爲迅速；受着思想上的影響，實不爲小。

三、政治更易 中國人備受專制政治之荼毒，殆已數千餘年。至民國元年，始將專制政治推翻，開中國政治史上之新頁。此時富於守舊性的心理，爲之一變。一般人見於政治既可更換，以爲其他

制度又何獨不然。社會各階級既都存破壞舊制度建立新制度的心理，於是工人們也就奮發起來，以謀自身的種種改善。其次一九一八年蘇俄革命的成功，亦予中國勞工甚多的興奮。蓋蘇俄革命成功以後，農工的地位提高，社會階級因而消除，平等的基石因而奠定。消息傳來，惹起了國人豔羨。於是勞工階級，先後奮起，工會的組織，罷工的舉行，乃呈風起雲湧之象。

復次，歐洲大戰，與中國勞工亦有相當影響。蓋中國自加入協約國後，中國允許供給勞動力，從事後方的運輸事業。當日華工運往歐洲服務者，竟達十萬人之多。到了歐洲以後，因種種事業上的需要及方便計，外人把華工組織起來，指導他們組織俱樂部，並授以各種必要智識。迨歐戰終了，中國勞工大部份都相繼歸國，乃本其在國外所得，仿照國外情形來提倡組織工會。國內勞工，亦以思想上的變更，經濟的壓迫，乃羣趨而赴之。於是中國勞工組織乃日益增多，而中國勞工問題非但因此形成，且更進而佔中國社會問題中的相當地位。

總之，因實業革命的進展，思想的變遷，及政治的更易等等，使中國勞工認清自身所處的環境，乃遂有所覺悟，而欲改善自身生活上之種種困難。中國勞工運動即因此發展，中國勞工問題亦因

之有日呈尖銳化的趨勢。

中國古代對於勞工並不十分鄙視，士農工商四大職業中，工人並不居於末位。考工記載：『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到了後來，勞工的地位逐漸降低，生活的困苦也日甚一日。一直到了最近，一部分的工人，纔有正式的及較有力量的組織，在社會上的地位，也略比以前為優越。（註四）但是中國的勞動情形，與歐美各國有許多不同的地方。蓋中國是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國家，一切經濟機構，均受國際資本主義的牽制，各方面的社會關係，和一般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各異，勞工問題遂也有其特殊的性質。（註五）這可分為幾方面來說：

一、中國的勞工問題並不是產業發達後所產生的結果，乃是中國實業不能發展時的一種特殊現象。中國受帝國主義的影響，使產業發展受極大之阻礙。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在中國過度的膨脹，使中國完全變了帝國主義的市場，他們當然不願看見中國的產業蒸蒸日上，中國的發展，中國的資產階級縱想從事於產業的發展，但終因種種束縛無法振興起來。因此中國勞動者，尤其是產業工人，便陷入更為痛苦的境地。他們大多數在產業界找不到出路，即就找到了工作，在工廠中要接

受多層的或更慘酷的剝削。所以中國的勞工，一方面當然要與中國的資本家周旋，一方面還得從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下解放出來，他們所負的使命和責任，自與歐美各國的勞動者不同。（註六）這是第一種特點。

二、中國迄今猶爲一個農業國家，全國人口四七三、五三七、三三五，（註七）其中幾乎百分之八十都是農人。（註八）都市勞動者的數目，與農人一比，相差甚遠。中國現在雖沒有精細的統計，惟據各方面的估計，至多不會超出二百五十萬人，佔全國人口也不過百分之四強。中國既然猶是一個農業國家，所以在此農業國家中的勞工問題，又有幾個特殊現象：一是勞資階級對立的觀念，在一般勞工中，尙屬模糊，不若工業發達國家那樣明白和富危險性。二是鄉村中地主與佃農，僱農間均因土著的關係，彼此依然未曾絕除其從倫理觀念保存下來的感情作用。以上幾種心理都足以影響勞資間的態度，這又是中國勞工問題中的一種特質。

三、中國勞工階級意識既不能充分明顯與確定，而中國勞資雙方之組織，亦尙在幼稚時期。他們既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在理論上，彼此間應具有同仇敵愾的態度，但中國勞工的教育程度，

非常幼稚，生活的苦況，也難以言喻，對於這種同一陣線的觀念，尙不能使勞動者有所覺悟，除了五卅時代及武漢時代曾有一度帶有民族意義的奮鬥外，中國的勞工運動尙不能向着應走的途徑上邁進，這又是中國勞工問題的第三特點。

所以中國勞工問題，與歐美勞工問題很有不同的地方。中國勞工問題，不僅是一個單純的經濟問題，或是政治問題，或是經濟與政治問題，實是民族政治經濟三個問題的綜合體。中國的勞工問題，實已和民族問題不能分開，惟有民族問題的解決，纔有勞工問題的解決。關於這一點，中國的情形與其他半殖民地及殖民地是極相彷彿的。（註九）

勞工問題與工業的性質有極密切的關係，欲明瞭中國的勞工問題，尤不能不先知道中國工業的大概，所謂中國工業，實際上祇是一些輕工業而已，而輕工業中發達較早而範圍較廣者，當首推紡織業。其次爲繅絲業，麵粉業，再次爲捲烟業，火柴業，其他如日用品工業等皆因新興之故，範圍很小。而此種種工業中，紡織業更屬主要，茲請舉紡織業的概況，與以研討及分析，即可見其他工業方面的一般了。

近年來全國紗廠紡錠統計表（註一〇）

廠別		年度	廠數	紗錠	佔全國百分數	線錠	佔全國百分數	布機	佔全國百分數
華廠	二二年	八四	一、四六五、三〇四	五七·五	一一三、三三八	三三·八〇	一七、八八九	四八·八四	
	二二年	八九	二、六三七、四二三	五七·一九	一三五、八六〇	三三·二五	一九、〇八一	四八·二三	
	二三年	九二	二、七四三、七五四	五七·九七	一四三、〇四二	三三·四七	二〇、九三六	四八·八五	
日廠	二二年	四一	一、七二五、七九二	三九·四三	一三三、二二六	六七·二〇	一五、九八三	四三·七九	
	二二年	四一	一、七九〇、七四八	三八·八四	二七二、七〇〇	六七·七五	一七、五九二	四四·四六	
	二三年	四一	一、八〇三、四八四	三八·三	二九四、六九二	六七·九一	一九、〇二七	四四·四〇	
英廠	二二年	三	一七〇、六一〇	三·九二	—	—	二、六九一	七·三七	
	二二年	三	一八三、一九六	三·九七	—	—	二、八九一	七·三一	
	二三年	三	一八四、九〇八	三·九一	二、七二〇	〇·六二	二、八九一	六·七五	
共計	二二年	一二八	四、三五二、七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七四	一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三	一〇〇·〇〇	
	二二年	一三三	四、六二二、三五七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八、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五六四	一〇〇·〇〇	
	二三年	一三六	四、七三一、一四六	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四五四	一〇〇·〇〇	四二、八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上引的統計，有必須說明的一點，即中國紡織業有一特徵，近年來營業雖衰落，而紡錠則仍能繼續增加，此自歐戰以來，始終未變。所以在二十三年中國紡織業雖陷於極度的不振，（註十一）而紡錠則仍能保持增勢，雖其增加率則已不復如前一年的高。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全國增加之紗錠，計二五九、六五一枚，線錠增六二、九八六枚，布機增二、〇六一臺。二十三年較二十二年，則紗錠祇增一一九、七八九枚，線錠增三、八九四枚，布機增三、二七〇臺。然此尚係包括外商紗廠在內，如果僅就華商紗廠而言，則近兩年來之增加率，有如下表：

類	別	年							
		度	別						
紗	錠	二三年較二二年增加	一七二、一〇九枚	百分數	七	二三年較二二年增加	一〇五、三四一枚	百分數	四
		線	二二、五二三枚	二〇	七、一八二枚	五			
布	機	二三年較二二年增加	一、二五二臺	百分數	七	二三年較二二年增加	一、八四五臺	百分數	一〇

以二十三年論，除布機外，增加率均較二十二年為遜，可知紡錠的增加率，也隨經濟蕭條的深刻化而減少了。但是上述的統計還是固定的調查，若從工作狀況中之實際統計而觀察之，則更有

基於此者：（註十二）

項 別	二三年上期	二二年下期	二二年上期	二一年下期
開 工 錠 數	四、六七八、二七二	四、六四〇、二〇六	四、五八四、七三〇	四、四九三、三〇三
裝 置 中 之 新 錠	四一、八〇〇	四九、九一六	七九、三七三	六七、六五六
停 工 錠 數	一、二二四、二六七	一、一一九、三三四	二、八九六、〇二二	六五七、七九〇
平 均 停 工 鐘 點	一、五八三	一、七二五	六三〇	二、〇三九
總 錠 數 停 工 週 數	三、八九	三、一六	二、三三	二、二六

據左表所列，二十三年上期開工錠數，雖較二十二年下期增加三八、〇六六枚，但與前引之統計比較，則相差甚遠。即與二十二年下期比較，也祇增加九三、五四二枚。而另一方面，又可看出停工週數的激增，在二十三年上期，竟至三、八九，幾達四星期，較之二十二年下期增多百分之二三、一〇，較上年同期增百分之六六、九五，可見停工率的增加比增錠率發展得更快，停工週數的激增，當然是紡織業衰落的徵候，所以我們不必再作其他的引證，上述的事實，已經能夠充分的

指出。現時我們更進一步，探求中國紡織業衰落的癥結。

近年來紗價變遷表（註十三）單位為元

支別	年度		二 三 年	二 二 年	二 一 年	二 〇 年
	最低	最高				
四 二 支	最低	最高	二六六、〇〇	二八七、五〇	二六八、五〇	四四八、九五
	最高	最低	二八七、五〇	三一五、〇〇	四八一、〇〇	五四四、七五
三 二 支	最低	最高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七五、五〇	三五八、七四
	最高	最低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七五、五〇	三五八、七四
二 〇 支	最低	最高	一七〇、五〇	一八八、五〇	二二二、五〇	二六五、七三
	最高	最低	一七〇、五〇	一八八、五〇	二二二、五〇	二六五、七三
一 六 支	最低	最高	一六七、五〇	一八二、〇〇	二〇二、五〇	二五七、三四
	最高	最低	一六七、五〇	一八二、〇〇	二〇二、五〇	二五七、三四
一 〇 支	最低	最高	一四九、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八一、三〇	二二〇、六二
	最高	最低	一四九、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八一、三〇	二二〇、六二

紗價跌落的趨勢，從上表中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例如佔華商出品中心的，爲三二支以下的粗紗，我們如拿三二支的紗價來說，在二十年的最高價爲三五八·七四元，而二十三年的最高價爲二三八·〇〇元，四年之間已經跌落一二〇·七四元。

至於紗價跌落的原因，不外乎：（一）紗銷呆滯；（二）外貨傾銷；（三）在華外廠的壓迫。於這幾個原因之外，尚有一種畸形現象，即紗價雖跌，而原棉價並不同樣跌落。標棉之最高低的平均價，二十年爲四三·六元，二十二年爲四三·九元，二十三年則爲四三·八元；是二十三年的標棉價格，較二十二年僅跌一角，較二十一年且漲二角。原棉紗價格不能與紗價相應，固然是由於國產棉花的不能自給，而新進口稅對於棉花的增稅，也可推波助瀾。以提倡國棉爲立場，增稅似屬應當，但增棉稅而減布稅，是無異增高國產紗布的成本而便利外貨輸入，在此種不良環境之下，中國紡織業當無復甦之望。故去年內全國九二廠中，營業額總數約五萬萬元（以一年產紗二百五十萬包論）其中繳納統稅一千一百萬元左右，繳還金融界利息二千萬元，職工薪水二千萬元，而原棉價格當在三萬萬七千五百萬元以上，（以每件一百五十元論）總計以上數字已達四萬萬二千六百萬

元。其他損失，更爲不貲，一遇存貨難銷或因故停工時，則額外損失，尤屬驚人。故約計之下，去年全國紗廠虧本達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註十四）此乃就華商紗廠而言，因爲外商紗廠恃技術的優良，資金的雄厚，與剝削勞力方法的微妙，營業狀況仍較華商爲佳。因之已受機械陳舊和債務重累的華廠，又遭此嚴重之打擊，且對人民購買力之提高，與外紗傾銷之抵禦，根本即乏良法，故華商紗廠僅能以停工與減工爲唯一的出路。在二十三年華商紗廠停工者，即有恆源，北洋，裕元，豫新，溥益等廠；而減工者更爲普遍，例如永安，統益，申新，華新等廠，直至現在，棉業市場仍陷棉貴紗賤的局面。向被視爲中國工業翹楚的紡織業既如此，其他工業方面，當更無論了。

中國工業既已呈普遍的停滯狀態，則由此狀態所演出之勞工問題，其嚴重與尖銳化之形勢，當是自然的結果。近年來一方面由於農村經濟的崩潰，農業勞動者不得不放棄田園而羣趨於都市，一方面由於工業停滯，減工閉廠，時有所聞，因而勞工的供給遂遠超過當前的需要，勞工們更不得不廉價出售他們的勞力。工作的繁重，工時的長久固不論，工資的低微，待遇的苛刻，幾不可以維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在驕奢淫佚的都市生活對照之下，尤足使他們感到生活的不滿，一旦受

着急進思想的鼓動，即有一發而不可遏制的可能。所以即使我們不談人道主義及社會理想，如僅就社會的安寧着想，中國的勞工問題，確已含有相當的危險性，小則引起本地上本廠內的糾紛，大則可以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秩序，更可助長目前杌隉不安的局面。中國勞工問題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其急待解決，當更無可諱言了。

(註一) 國際政治經濟一覽，李聖五史國綱編。第三四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 一年來的中國工商業，何炳賢作。民族雜誌第三卷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上海民族雜誌社編輯。

(註三) 勞動經濟，朱通九著。第二四頁。民國二十年十月，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註四)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吳譯霖編。第二一四頁。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註五)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馮法和編。第三四六頁。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註六) 中國勞動問題的特質及其解決原則，天明作。勞工月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出版。南京實業部勞工司編輯。

(註七) 申報年鑑，上海申報館編。民國二十二年之統計。

(註八) The China Year Book (1934); H. G. W. Woodhead 主編。

(註九)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馮和法編。第三七一頁。

- (註一〇)由編者參閱 The China Year Book (1934)申報年鑑、國際政治經濟一覽及各種報章報告等製成。
- (註一一)現階段中國經濟恐慌的透視。余醒民作。中國經濟評論第二卷第三號。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 (註一二)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晨報、新夜報。
- (註一三)現階段中國經濟恐慌的透視。余醒民作。
- (註一四)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晨報。



第二章 女工與童工問題

自產業革命以後，工廠制度發生，生產方法，爲之一變。以機器代替人工，家庭工業，次第打倒，實行分工制度，於是卽有困難之工作，亦可有輕便之部分，得用童女工人。且因資方相互之競爭，力求減少其生產費用，藉以減輕其成本。但在生產費中，勞工當爲生產要素的一種，於是資方極力設法減少勞工的工資；而同時因童女工的工資，較爲低廉，且易於管理，於是資方乃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僱用童女工人。且一般平民受經濟的壓迫與生活的痛苦，一人做工無以維持一家之用，乃不得已令其妻子兒女亦前往工作，以共謀家庭生活的解決。而法律方面，向來又沒有限制與保障，故資方對於女工童工可以任意僱用，自由加以壓迫剝削，據以上種種原因，所以自產業革命後，歐美各國童女工人數日漸增加，而童女工的問題，也隨之日漸嚴重。中國雖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但是亦因爲上述的種種原因，中國的童女工人數也與時日俱增，童女工的痛苦，亦因之加劇。雖婦孺的反

抗性似較成年男工稍遜，但是因為女工童工的待遇問題，所引起的罷工事件，則已屢見不鮮。關於中國童工女工的人數，較成年工人尤難調查。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舉行之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山東、廣東、廣西、福建九省之二十九城市的實業工人數目調查，其總數為一、二〇四、三一七人，內計男工三七二、六二六人，女工三七四、一一七人，童工五五、六〇五人，不分性別年齡之工人四〇一、九六九人。如依已分性別年齡之男女童工計，則男工為百分之四六·四；女工為百分之四七·七；童工為百分之六·九。（註一）可知中國工廠中女工童工的人數，已有劇烈增加的趨勢。再如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上海江蘇等二十三省工業勞動者男女童工人數分配表，（註二）亦可看出同樣的事實：

省（市）	廠家數	男	女	童	性別不分	合計
上海	九八五	九七、八七五	一一〇、八三六	一五、三五九	—	二三四、〇七〇
天津	九二	—	—	—	二〇、〇九七	二〇、〇九七
漢口	一三六	一一、三七五	二、〇一〇	—	—	一四、三八五

武昌	三二	一一、三二五	五六	—	—	—	一一、三八一
漢陽	五四	一、〇〇六	二七七	—	—	—	一、二八三
青島	六九	一六、八八八	七、二七〇	一、五二三	—	—	二五、六七一
南京	八〇五	二、四八九	一六七	二二六	一三、八八一	—	一六、七六三
北平	一四、〇五七	—	—	—	一四八、六三三	—	一四八、六三三
江蘇	二〇六	—	—	—	八〇、二四七	—	八〇、二四七
浙江	二七八、五六五	九、五四〇	一三二、〇七五	九六七	五六八、六二八	—	七一、二一〇
安徽	四九	二〇	六〇	—	四、六五六	—	四、七三六
江西	三三	九二一	一、一六八	二七四	二二、〇二九	—	二四、三九二
長沙	一四	—	—	—	五、八四七	—	五、八四七
河南	九九	—	—	—	一一、六六三	—	一一、六六三
山東	六八、〇〇三	一五、六六〇	四、五二五	二、二九二	三五四、三八五	—	三七六、八六二
河北	七九	七、二一六	二〇九	三三三	一二、〇二四	—	一九、七七一
廣東	?	—	五七、六〇〇	—	—	—	五七、六〇〇

總計	青海	雲南	貴州	蘭州	陝西	太原
三六三、三三二	一	一八	?	五	?	二〇
二六九、六五九	二五	—	二、六四四	二〇三	八八、一二三	三、三五〇
四二一、八〇九	六五	—	八九八	八〇	九三、四三〇	一、〇七九
六二、八三一	一〇	—	一、〇八五	五五	三八、八〇九	九一九
一、二四六、九六一	—	四、八七一	—	—	—	—
二、〇〇〇、二五六	一〇〇	四、八七一	四、六二七	三三八	一二〇、三六一	五、三四八

上表所載「性別不分」的一、二四六、九六一人中無疑的男子會佔大多數，惟僅就已經知道的數目計算，女工與童工已佔全數四分之一，其人數之多深可注意。

再如上海市產業工人數，據二十二年滬市社會局調查之工廠名冊，加以分析統計，則共有工人二三四、〇七〇人，其中男工九七、八七五人，女工三〇、八三六人，童工七、四九七人，學徒七、八六二人，分配於二十門業九八五廠中，茲列表示之如下：（註三）

門業	廠家數	男	女	童	學徒	合計
木材製造	一一	五三七	—	—	四	五四一
傢具製造	六	一、二五二	—	一〇	五三	一、三一五
冶鍊	九	三五〇	—	—	八〇	四三〇
機器製造	三一二	一、九一三	九〇	七	六〇五	二、六一五
金屬品	六八	四、〇八五	二二八	一二七	一、〇六二	五、五〇二
交通用具	八	二、〇五四	—	—	七一	二、一二五
土石玻璃	四九	三、八九〇	六九	二二三	四九四	四、六六六
建築工程	一	一六〇	—	—	七一	二三〇
動力	四	五〇二	—	—	五	五〇七
化學	七二	五、八八五	三、八五二	一三四	四〇九	一〇、二八〇
紡織	三八三	四〇、九四二	八八、六三一	五、九五九	二、一〇三	一三七、六三五
服用	二七	一、二五九	一、〇四三	一〇	一〇五	二、四一七
皮革製品	三五	四、七二六	四、九一〇	二九	一四五	九、八一〇

飲食	八五	一五、六四八	一八、〇八五	二四一	三四五	三四、三一九
造紙	六	七一五	九〇	—	二	八〇七
教育用品	一〇七	七、三一七	三七六	九六	一、二〇一	八、九九〇
美術工藝	九	七七一	四七九	—	三四六	一、五九六
燃料	四	二三二	—	—	—	二三二
醫藥	六	三九二	六〇	七	—	六七九
雜料	四九	二、七三四	一、三三五	六四	四九一	四、八四四
不計	一三	二、五一一	一、三六八	三八〇	二七一	四、五三〇
總計	九八五	九七、八七五	一二〇、八三六	七、四九七	七、八六二	二三四、〇七〇

從上表亦可見女工人數約較男工多三分之一，而童工人數亦頗不少。從上表更可以看出女工童工的工作，多半從事於紡織業。且亦可看出實業愈發達交通愈便利的城市，其女工童工之數量亦愈驚人。

童女工人的人數既如此之多，則對於童女工人的工資與工作時間，實有加以分析研究的必

要。

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每月平均工資統計表 (註四)

(根據民國一九二九年工商部調查國內二十九城市勞動者各業平均每月之普通工資)

城	市	男	女	童
		工(元)	工(元)	工(元)
上	海	一五·二八	一二·五〇	八·七〇
蘇	州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無	錫	二〇·〇〇	一七·一〇	一〇·五〇
武	進	一四·〇〇	一一·五〇	六·七五
鎮	江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江	都	八·一〇	八·一〇	二·〇〇
南	通	二三·一〇	一三·四七	八·五九
宜	興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九·六〇
南	京	一〇·八〇	—	七·五〇

順	廣	青	大	武	漢	南	九	蚌	蕪	安	寧	嘉	杭
德	州	島	冶	昌	口	昌	江	埠	湖	慶	波	興	州
一八·八二	一〇·六二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五〇	二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八五	一六·〇〇	八·四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七五	七·五〇	一五·〇〇	—	一二·九三	一九·二〇	—	一五·〇〇	八·九〇	一二·六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九·八七	一二·三三
八·四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八·四六	四·五〇	—	六·五〇	九·〇〇	七·二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六〇	五·一〇

佛	山	一二·五〇	六·〇〇	三·七五
潮	安	二七·五〇	—	—
汕	頭	一五·五四	八·〇〇	六·〇〇
梧	州	二二·五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
福	州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廈	門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從上表可看出童女工人的工資，皆未有超過男工者。且有若干城市，童女工人工資與男工相較，其相差頗大。如寧波男工工資平均每月約二十四元，女工則僅九元，童工則僅六元，其間相差在十元以上。再如南通男工平均每月工資二十三元一角，女工則為十三元四角七分，童工為八元五角九分，相差數目亦在十元左右。再如梧州男工平均每月工資二十二元五角，女工為十元五角，童工為四元，數目相差，亦有天壤之別。

二十二年國內各業工人工資統計表（註五）

（最高最低之工資數係各地人工業中之實際最高最低數，普通工資係採取中位數。）

門類	業別	男			女			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機器製造	機器業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鐵器	四〇.〇〇	〇.五〇	八.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三.二五	
	銅器	三三.六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翻砂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製針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製釘	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七.五〇							
	錫器	三三.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金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皮革製造	製革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七.二五
		製皮	一八.〇〇	一.五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〇.五〇	六.〇〇
硝皮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	
皮件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木器	水	30.00	11.00	7.50	7.00	5.00	6.00	11.00	0.50	4.00
	造	41.00	14.00	33.00				4.00	1.00	11.50
交通	造	15.00	3.00	8.50				11.00	1.00	1.50
	車									
土石玻璃	磁器	30.00	11.00	10.50	6.00	4.50	5.50	10.00	3.00	5.00
	磚瓦	21.00	3.00	9.50				5.00	1.00	11.50
	石業	21.00	1.50	11.00	3.00	9.00	10.00	4.00	11.00	3.00
	煉灰	35.00	13.00	110.00						
	石灰	33.00	5.00	9.00				5.00	0.50	11.50
鋸木	機器	34.00	16.00	33.00						
	木									
建築	泥水	15.00	3.00	8.50				9.00	11.00	5.50
	成衣	18.00	1.50	6.00	10.00	11.00	5.00	10.00	0.50	1.50
服用	製鞋	24.00	3.00	8.00	6.00	3.00	5.00	6.50	1.00	4.00
	製帽	26.00	2.00	7.00	8.00	4.00	6.00	7.50	0.50	3.00
紡織	織帶			25.00			10.00			8.00
	織									

飾	美術			雜料								採礦	農業
	飾物	油漆	裱糊	雕刻	料器	燭業	編席	製傘	竹器	柳器	製繩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
三·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二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一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四·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九·五〇	一·五〇

從上表可看出童女工人的工資，即在各部門中仍未能與男工受平等待遇。如以童女工佔最

多數的紡織業而言，如棉織一項，男工最高工資為四十元，女工為三十六元，童工二十四元。再如紡紗一項，男工最高工資為四十五元，女工僅二十五元，童工僅十五元。至其他各種部門中，從上表亦同樣可看出童女工人的工資，也較男工為少。

至於童女工人的工作時間，則並不以其生理情形的不同，及工資的減少，而與尋常男工有異。換言之，即童女工人所得待遇，固未能與尋常男工平等，而其工作時間則往往與男工相同，且有較男工為多者。如：

二十二年國內紡織門工人工作時間統計表（註六）

（此表乃根據民國二十二年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河南、河北、陝西、察哈爾、廣西、漢口、青島等處抽樣調查之結果而編成者，最多最少之工時係各地同業中實際之最多最少工時，普通工時之計算採用中位數。）

業別	男			女			童			每年例假日數	每年平均工作日數
	最長	最短	普通	最長	最短	普通	最長	最短	普通		

絲織	一〇	八	九 $\frac{1}{2}$	一〇	八	九	九	八	八 $\frac{1}{2}$	三七	三一〇
棉織	一二	六	八 $\frac{1}{2}$	一二	七	九	一〇	六	八	二四	三〇〇
染織	一三	八	一〇	一三	九	一二	一〇	八	九	二四	三〇〇
毛巾	一一	六	九				一〇	八	九	三〇	三〇〇
紡紗	一一 $\frac{1}{2}$	一〇	一一 $\frac{1}{2}$	一一 $\frac{1}{2}$	一〇	一一 $\frac{1}{2}$	一一 $\frac{1}{2}$	一〇	一一 $\frac{1}{2}$	四八	三〇五
紗織	一一	八	一〇	一一	八	一〇					三〇〇
花邊	一二	八	一〇							二四	三〇〇
針織	一二	八	一〇	一二	八	一〇	一二	八	一〇		三〇〇
其他	一二	八	九	一二	八	一〇	一二	八	九	三六	二八〇

從上表可看出童女工人的工作時間，幾與男工毫無分別，而女工的工作時間，竟有較男工尤多者，如以絲織業言，男工最長工時平均每日為十小時，女工亦為十小時，童工則為九小時。如以針織業言，則童女工與男工之工時完全相同。再如以染織業而言，則男工普通工時僅為十小時，而女工普通工時竟有十二小時之多。此乃二十二年全國紡織門工人工作時之比較。茲再舉民國二十

年上海男工女工童工日夜工作時間表。如下：（註七）

業別	每日工作時間						每夜工作時間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紡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六	一〇·二	一〇·六	二二九·九	四〇·四			
棉織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二七三·六	七五九·六	六九·九			
織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三	—	一一·〇	七·五	—	四四·四	—			
縲絲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五	—	—	—	—	—	—			
絲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	九·三	一一·二	一一·三	四一	—			
編結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二	一四·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四三	七四·七	六·四			
化學	八·九	八·八二	八·九一	九·四四	一〇·五	八·五	七九·三	一二九	四九			
漂染	九·五八	一〇·一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七〇·三	—	—			
公益	八·九	—	—	八·〇〇	—	—	—	—	—			
飲食	一〇·一三	九·三六	九·九	一一·五	八·五	九·〇	四九	一九八	九			
煙草	九·八三	九·三七	一〇·〇〇	—	八·五	九·〇	—	一九八	九			

金屬	九	九·七	九·二二	—	—	—	—	—	—
印刷	一〇·一三	九·三	九	六·五	五·〇	三·〇	三二	一三	一〇

從上表可看出上海童女工人的工作時間，與男工工作時間大半相同，即有差別亦極微小，如以棉織言，則男工每日平均工時爲一一、三小時，女工亦爲一一、三小時，童工則爲一一、二小時。再如以夜工言，則絲織一項，男工平均每夜工作一〇、五小時，女工每夜工作九、三小時，而童工則每夜工作一一、二小時，較男女工人皆多。

中國童女工的狀況，既如上述；則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實刻不容緩。所謂解決，實不外童女工的保護。試先言童工，第一，兒童身體的發育，尙未完成，體力脆弱，因工作而受外界的刺激，甚易抑止其身體的發育，並易發生疾病災害。故爲謀兒童的健康計，國家須加以保護。第二，國家對於國民教育，有使其普及的義務，兒童時期正爲入學讀書的時候，入廠工作，即失掉教育的機會；且兒童脫離家庭，入廠工作，不能享受母性之保護及家庭的養育，是與兒童本身人格之發展，亦極有關係，故爲國家養育人才計，亦不得不加以保護。第三，兒童入廠工作，既無充分的機會以受教育的陶養，而身

體又常常因工作的過勞，陷於不健全的狀態，故童工一多，則其後社會上勢必增加許多早年衰弱而缺乏技術的勞作者。缺乏生產能力的人數增加，處處需要社會的援救，於是勢必加重社會的負擔，故就社會的經濟着想，童工亦有保護的必要。第四，兒童為來日的國家柱石，在兒童期內，設阻止其身心的發育，則來日自成一孱弱無能的國民；此種人民皆能危及國家的前途，擾亂社會的秩序。故為社會的安寧計，童工亦應力加保護。（註八）童工保護既如此必要，故世界各國對童工皆有童工律之頒布。如以童工年齡立法言，則各國皆有童工最低年齡的立法。現今各國之法例，大多以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動大會的決議採取十四歲為最低的年齡標準，如德、比、英、瑞、士等國，均採此標準；（註九）美國各州除佐泰（Dutch）州外，亦均採十四歲為最低的年齡標準。（註一〇）日本童工最低年齡，最近亦改在原則上為十四歲。（註一一）至以十六歲為最低的年齡標準者為俄國。（註一二）以十三歲為最低年齡者為法國，（註一三）以十二歲為最低年齡者有意國；以十一歲為最低年齡者有羅馬尼亞；以十歲為最低年齡者有西班牙；以九歲為最低年齡者則有印度。（註一四）中國自國民政府頒佈新工廠法以後，亦禁止未滿十四歲兒童的勞動。（註一五）茲再列表表示之如下：

國別	童工最低年齡標準
俄	一六
德	一四
比	一四
英	一四
瑞 士	一四
美	一四
中 國	一四
日 本	一四
法	一三
意	一一
羅 馬 尼 亞	一一
西 班 牙	一〇
印 度	七

世界各國童工最低年齡標準，雖如上表所示。但與事實當仍稍有出入。如日本之最低年齡，定為十四歲，但如已受普通教育者，於十二歲即可入廠工作。（註一六）即是一例。

除了童工年齡以外，其他如關於童工之工作時間，童工教育等等，世界各國莫不有所保護或規定。

中國童工以法律保障之者，始於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農商部的暫行工廠通則。（註一七）茲摘錄其關於童工者如下：

第三條 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雇用之。

第四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作。

第六條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八小時。

第七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午後八時至翌日午前四時時間內的工作，

第八條 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三日之休息。

第十八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本廠內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此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北京政府農商部又公佈礦工待遇規則（註一八）茲摘錄其關於童工者如下：

第五條 十四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為礦工。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九條 礦工工作時間，除休息外，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統治下之廣東政府，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名義，公佈工會條例（註一九）其內容關於童工者有：

- 一、童工最低年齡為十二歲。
- 二、工作時間為十小時，有必要時請求官廳延長時間。

- 三、女工及十五歲童工不准在午後九時及午前五時之間作工。
- 四、星期日休息。
- 五、女工及童工不准從事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衛生之工作。
- 六、工資至少十三元，學徒在外。

迨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南京國民政府即公佈一種工廠法，共七七條，即現行有效之工廠法規。此工廠法後又有所修正，於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乃有修正工廠法的公佈，（註二〇）茲摘錄其關於童工者如左：

- 一、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
- 二、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

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與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三、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四、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工作。

五、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關於中國童工的保護，在法律上雖有上述的種種規定，但是法規與事實輒有所背違，而況中國是一個國際資本主義交相侵攻之下的國家，前已言及，故對於租界上華廠與外廠的檢查，常受

種種不平等條約之阻梗。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中國政府雖在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提議：『外僑在華所設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之勞工法規，』但結果終被以保障列強爲主旨之國際勞工大會所否決。（註二）故迄至今日，工廠檢查問題猶呈僵局。而在租界上華廠與外廠中數量上佔有重要地位的童女工人，即無法受中國自己法律之保護。租界內的工廠既拒絕接受工廠檢查，對於華界的工廠，自亦不便強制澈底執行。童工女工的問題遂亦因而拖延，無法解決。

中國童工保護的必要，及中國現有保護童工法規的概況已如上述。茲再述中國女工保護的必要，及目下中國已有之種種關於女工保護的法規。

女工的保護，與童工保護同屬重要；（一）女工性情類多緘默，對於工廠設備不妥之處，以及待遇不平的地方，較能忍受。且婦女勞動者多半爲未婚少女，其智識程度既低，經驗又少，當然絕少有勞動的組織。因此其雇用條件，幾全爲雇主所訂立，雇主對於女工，往往加以不利的條件，其影響女子的道德及其健康甚大。（二）青年女子爲來日國民的母親，保護女子，即保護兒童，蓋母親對於兒童的健康，發育，以及道德的修養，影響最大。凡已婚婦女之入廠工作，她們既有爲母的義務，自宜減

輕其勞動，以確保其本人的健康，家族的安全，間接也就是保障社會上的安寧。(三)女子的身體，自與男子不同，有其生理上的特質，故操勞過度的工作，影響於其身體較大。往往因擡舉過重之物品，使子宮發生轉位或弛緩等症，因此常使女子不妊，或易於流產小產。此僅就女子之生理言，國家宜加以保護。(四)按普通工廠，男女工人，往往共同工作，往往能發生風紀上的種種問題，故其澈夜勞作，不論在工廠礦山，均宜加以限制。關於勞工的風紀問題，後當另立一章討論之，茲不贅述。(五)婦女入廠工作，類皆為貧困所驅，而同時復因女工無工會的組織，故其一般的工資，均較男子為低，這又是特別應加保護的理由。(註二二)

世界各國對於女工的保護。除實行根據國際勞動協約之規定：「同一作業，應得同一工資。」(Equal pay for equal work)的原則外，重要的又分為四項：(一)工作種類的限制。如一八四二年英國對於礦山勞動所頒佈的法律，規定禁止使用女工及十歲以下的童工從事於坑內勞動；一八四四年且將此法規，適用於礦山及纖維工業中的女工。(註二三)(二)工作時間的限制。有關於每日勞動時間長度的限制者，如英、法、德、希臘、瑞士、挪威、葡萄牙、塞爾維亞等國，事實上都已採用十

小時制的原則。有關於禁止夜工者，如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規定女工夜間的休息時間爲十一小時，禁止女工在午後十時至翌晨五時的時間內工作」的議案。如捷克斯洛伐克，英國、希臘、印度、瑞士、意大利、羅馬尼亞、坎拿大諸國，皆已批准這條議案。（註二四）蘇俄新勞工法，第一三一條亦規定：「關於妊娠及哺乳時期的婦女，絕對禁止從事夜工或過度工作。」中國工廠法第十三條則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的時間內工作。」（二三）分娩前後的保護，如南非聯邦禁止分娩前四星期從事工作。日本工廠法改正規定，在分娩前四星期，女工享有自由停工的權利。英、法、比利時、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塞爾維亞、澳洲、新西蘭等國及美國的康萊克梯卡（Connecticut）紐約、麻薩邱賽（Massachusetts）諸州，禁止女工分娩後四星期內從事工作。瑞士、挪威、瑞典、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等國，禁止女工分娩後六星期內從事工作。蘇俄新勞工法規定女工分娩後六星期內，免除其義務勞動。（註二五）（四）生育津貼。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決，在分娩前後的停工期間，須給以一定的費用，其費用數額，由各國自行決定，總以能扶養本人及嬰兒的十分健全爲限，並有受醫生免費診療或助產婦看護的權利。

中國女工保護立法的規定，與童工同時，開始於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公佈的暫行工廠通則，同年礦工待遇規則，民國十三年廣東政府的工會條例，民國十八年南京國民政府的工廠法等條例中，皆有對於女工保護的規定。而尤以民國十八年的工廠法更可注意。蓋此法於十八年頒佈，二十年開始全國實行，而二十一年又加修正，迄今未有變動。工廠法中關於女工的保護與童工的保護同設專章，此外於各章中亦都有附及，茲分析之如下：

一、工作年齡之限制。

- (一) 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工作。
- (二) 十四歲至十六歲為童工只准做輕便工作。

二、工作之保護。

- (一) 不得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禁止之。
- (三) 不得做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

皮帶，繩索等事。

(四)不得做高壓電線之卸接。

(五)不得做已溶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六)不得做鍋爐之燒火。

(七)不得做其他傷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三、工作時間之限定。

與普通工人相同，採八小時為原則，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四、工資之規定。

(一)工資之多寡，應以所在地之生活狀況為標準。

(二)女工之工作效能與男工相等，則工資亦相等。

五、產婦之保護。

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總而言之，中國童女工在數量上既如此重要。但他們的工資及其他待遇，並不能與普通男工絕對平等。這種不平的結果非但足使中國童女工問題日呈嚴重化，且與中國的種族，經濟，社會，各方面，都有痛癢相聯的關係。雖自民國十二年以來，在各種工廠法中，皆有保護童女工的規定，但事實貴實行，政府對此應努力促其實現，庶幾童女工人的待遇，在實際上能夠有所改善。

(註一)二十三年申報年鑑，上海申報館編。

(註二)(註三)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南京實業部編。

(註四)二十三年申報年鑑。

(註五)(註六)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註七)The China Year Book (1934)

(註八)社會問題大綱，郭真著。第一六頁。上海平民書店出版。

(註九)童工女工保護問題之研究，高光鄂作。勞工月刊第二卷第八期及第九期。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及九月一日出版。

南京勞工月刊社編輯。

(註一〇) Adams & Summer: Labor Problems p. 58-61; The Macmillan Company

(註一一)日本勞動年鑑，日本協調會編。

- (註一二)(註一三)勞動問題大綱，陳振鷺著。第一〇八頁。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上海大學書店出版。
- (註一四)童工女工保護問題之研究，高光鄂作。
- (註一五)修正工廠法第二章第五條。(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公佈)
- (註一六)工業工作兒童之雇用最低年齡之公約草案第五條。(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 (註一七)(註一八)(註一九)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北平社會調查所編，
- (註二〇)二十一年申報年鑑。
- (註二一) The China Year Book (1934)
- (註二二)社會問題大綱，郭真著。第二二頁。
- (註二三)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ion) Volume II
- (註二四)同上。
- (註二五)勞動婦女保護問題，何景元作。社會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五日出版。上海市社會局編。

第二章 工資與工作時間問題

工資是勞工的經濟問題，工作時間是勞工的生命問題。（註一）勞工靠工資以維持生計，但欲獲得工資，必先出賣勞力。而出賣勞力即需工作時間；工作時間愈長，則勞工愈痛苦。如整日為雇主工作，毫無閒暇，則勞工將永為奴隸；故謂工作時間是勞工的生命問題。

工資因工作與地域的不同，乃有大小高下的區別，於是遂有所謂工資率問題發生。工資率的標準約有二：（一）為計時工資率（Time rate wages），（二）為計件工資率（Piece rate wages）。前者以工作時間的長短，為計算應得工資的多寡。後者則以完成商品的數目，以定工資的大小。中國支付工資的方法，亦因工業、地域、習慣而異，大概亦不出上述的二種辦法。

中國勞工工資的低廉，實無庸諱言。說者或以中國本為實業落後的國家，為發展實業計，非勞資共同努力不為功，勞工不應因工資低廉而要求增加，以致使產業的發展發生阻礙。其實此說實

屬錯謬，因工資是勞工階級謀生的唯一方法，於工人的經濟生活，大有關係。如工資不足，勞工將有凍餒之虞，而社會必有不安之象。據唐海所著中國勞動問題，中國從民國八年到十二年，全國共發生重要罷工案件一百三十起，其中因要求加資而發生的，有一百十五起，占總數百分之八十五。

(註二)再據上海市社會局所編罷工統計，上海一埠，十七年一月到六月底，罷工案件有四十八起，因要求加薪而發生的八起，比任何原因為多。(註三)可見工資問題的重要與嚴重。故我們對勞工工資實應嚴加注意，尤宜在法律上予以規定。中國勞工往往一家男女老幼，終歲勤勞，尚不足以維持溫飽。最近生活程度日高，消費日增，而各種實業工資，總不能與生活程度同速率的上漲，據二十三年上海市府社會局編纂的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說：「上海工人家庭的收入，十之八九是從工資得來的，無論收入的多少，工資佔全部收入的百分比，沒有不在八十五以上的。若依收入的多少分組，則收入越少的家庭，工資佔全部收入的百分比越高，也就是工資以外收入的百分比越低；反過來說，收入越大的家庭，工資百分比越小，也就是工資以外收入的百分比越大。這足見越是貧窮的家庭，越是要靠雙手所獲的工資來度生活……」(註四)此乃就上海一處而言，已可看出工

資之低廉，與生活程度關係之重大。至其他各城市之工資情形，與上海相較，亦殊少軒輊如：

天津市各大工廠每月平均工資表（註五）

廠名	工人每月平均工資(元)
裕元紗廠	一三·八
恆源紗廠	八·七五
寶成紗廠	一六·八
北洋紗廠	一一·二八
華新紗廠	九·六五
裕大紗廠	一〇·五八
久大精鹽廠	一八·三四
永利製鹼廠	一五·二七
竟成製紙廠	一六·四四
丹華火柴廠	七·八四

北	洋	火	柴	廠	三·四八
榮	昌	火	柴	廠	五·八一
壽	豐	麵	粉	廠	二二·七三
民	豐	麵	粉	廠	一八·六六
大	豐	麵	粉	廠	二〇·一六
嘉	瑞	麵	粉	廠	一八·七八
三	星	麵	粉	廠	二九·七
其			他		一〇·一四

從上表可看出天津市工人每月平均工資最高者爲二九元七角，而最低者則僅三元四角八分。如此低少之工資，即維持工人本身之生活尙成問題，如謂尙須供給全家費用，則其痛苦之深，當可想見。再如：

二十二年漢口各業工人工資統計表（註六）

門	業	男			女			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機	械	器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製	罐	一四・〇〇						
土	石	鍊灰軋石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煉	木	三三・〇〇						
冶	煉	翻砂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織	毛絨紡織	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紡	織	絲邊			八・〇〇				四・七〇		四・〇〇
			染織	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化	學	紡紗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火柴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二〇	九・九〇	一一・六〇		
化	學	肥皂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炸藥	二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教育用具	飲食						化學				
	豆	餅	汽	紙	麵	礮	燭	漂	石	衛生	電
印	乾	乾	水	烟	粉	米	皂	染	膏	材料	鍍
五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八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九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七五〇	一一五〇
							二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四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二〇〇											
四五〇	二〇〇	一二四	七五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從上表可看出漢口各業工人的工資，也並不十分高。如以男工言，則最高工資為八十五元，最低工資為七元五角，普通則為七八元至一二十元不等。以女工言，則最高工資為二〇元，最低工資

爲四元五角，普通則爲二三元至十餘元不等。再以童工言，則最高工資爲九元，最低工資爲一元，普通則爲一二元至三四元不等。平均工資率既如此之低，生活艱難，當所難免。再如：

北平各業工人工資表（註七）

（此表工人僅指男工每日工資而言）

服 用			飲 食				門 業			
織	織	地	煙	冰	食	油	酒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工	布	氈			品	醋				
·七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一·六五	三·〇〇	一·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	·三三	二·〇〇	·五〇				

日用						服用							
火	肥	料	小	套	瑛	刺	衣	鞋	首	眼	草	染	氈
柴	皂	器	器	匣	瑯	繡	局	局	飾	鏡	帽	織	簾
·七〇	·三三	一·〇〇	·四〇	·二七	·二四	·三三	·三三	·一四	·二七	·三三	·一三	·二〇	·一三
·一〇	·〇七	·〇五	·一七	·〇七	·〇七	·一〇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〇			—

其他				竹	金	機	化			文			建
花	香	玉	骨	木	屬	器	學	化	文	建	磚	瓦	磚
炮	廠	器	貨	蜂	銅	機	皮	冰	製	教	標	印	磚
				具	器	器	革	膠	紙	品	器	刷	瓦
·一〇	·五〇	—	·二四	·二〇	·二四	·四〇	·二七	·三三	·四〇	—	·七〇	二·二〇	·二〇
			·一〇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〇	—	·〇七	—	—	·一七	·〇七

其他			
紙	弓	羊	鷄
花	弦	腸	毛
·〇七	·七〇	·七〇	·一七
	·〇七		—

從上表亦可看出北平各業工人工資的一般狀態，由此也可推知北平勞工生活的情形。

至於中國工人實際的生活狀況如何？現以北平社會調查所出版之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所列之工人衣食住三項表格觀之，即可明瞭。

中國工人的食

	蛋白質	脂肪	食水炭表	熱量
上海紗廠工人	八八·〇九公分	四八·五二公分	五三一·〇一公分	二、九一三·四一卡羅里
北平手藝工人	七五·八八公分	二九·六一公分	五〇五·二七公分	二、五九五·一五卡羅里
中國農家	一〇〇·〇〇公分			

上海紗廠工人一年衣服之支出

物	品	費	用	物	品	費	用
布	疋	一八·五七元	成	衣	四·三一元		
帽		一·二八元	鞋		六·〇二元		
襪		二·〇二元	被	褥	〇·九八元		
縫	工	一·七三元	其	他	一·八二元		

中國工人之住

家	庭	類	別	平	均	每	家	間	數	平	均	每	間	人	數	住	人	數	等	成	年	數
上	海	紗	廠	工	人	一·四二間				三·二九					二·五九							
北	平	手	藝	工	人	一·〇四間				四·一六					三·〇四							
北	平	有	技	能	工	人	一·五六間			二·四九					一·九七							
塘	沽	工	廠	工	人	一·七二間				二·六七					二·〇三							
北	平	鄉	村	家	庭	六·三八間				〇·八五					〇·六四							

從上表看去，我們可以得知工人實際的生活狀況，與生活程度。他們所吃的，不過是些大米玉米麵，小麥麵之類，脂肪太少，水分不多。所穿的不過僅僅可以禦寒的老布，以每年三十六元的衣服費用，要維持一家數口的穿着，還能穿些什麼？尙不夠富人一鞋一襪之資。住的只求有一休息睡眠之處，能夠蔽風雨而已，別無奢望。衛生舒適，固無從說起。尤其在大都市人多屋貴，寸金之地，居住狀況更爲擁擠，這就是中國勞工生活的一班。（註八）

從中國各城市一般情形觀之，勞工工資實甚低廉。工人的生活狀況，其痛苦不可言喻。在此勞動力供給過剩之情形下，工資應在法律上予以規定，務使勞工的生活獲得保障；務使這般犧牲血汗、從事於社會生產的人，能獲得二十世紀文明人應享的最低限度生活。否則勞工必不能安心工作，結果對於整個實業的發展，亦有不利的影響。中國修正工廠法第五章，對勞工工資有所規定：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以上六條，乃是中國勞工工資在法律上之規定。其中頗有值得注意之點，如第二十一條規定：『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此種規定，足防資本家利用期票方式以延遲工資之給付。第二十二條規定：『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亦同。』此種規定，則可使勞動者易於應付困難的生活狀況。至第二十條規定：『工人最低工資率的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此種規定尤足注意。因中國勞工工資照以前分析研究結果，實甚低廉，而多未能維持其生活狀況。故工人最低工資率的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的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辦法殊為良好。惟此種規定因欠實際，且不免失之空泛，事實上絕鮮實行。

關於最低工資率 (Minimum wages)，世界各工業先進國，大都在法律上皆有規定。中國雖

爲實業落後的國家，但因工資極度的低廉。故對於最低工資率的規定，尤爲重要。查最低工資的立法，在歐戰以前各國固已有之，而在戰後則更若雨後春筍。最初澳大利亞若干處所，如新西蘭於一八九四年在法律上卽有最低工資率的規定；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南澳大利亞，昆斯蘭，新南威爾士，及塔斯馬尼亞相繼有同樣的立法，在歐美各國中，如英、美、法、德、奧、匈、意、捷克、坎拿大、墨西哥等，在戰後皆有最低工資率的規定。現可舉英國爲例，（註九）籍以窺見其大概。

英國採取最低工資立法的原因，由於血汗制度的盛行，工人報酬過少，勞動時間無限的延長。而普通工作場所，皆缺乏新鮮空氣，且污穢齷齪，絕不講究衛生。英國議會有見於此，乃於一九〇九年仿效澳洲的維多利亞的法律，通過最低工資法案，規定凡工資較他業特別較低的工業，商務局（Board of Trade）可以自己的命令，經議院批准，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當時設立有這種委員會的工業共有四種：（一）爲批發衣服製造業，（二）爲木箱或紙箱製造業，（三）爲花編完造業，（四）爲鐵鍊製造業。但當某種工業的工資，與他工業比較爲特別低落，且這種工業的一般情形，可有希望適用本法時，商務局可以不經議會批准，而擴張最低工資立法，使適用於此種工業。利用此種法意，

英國於一九一三年乃擴張最低工資立法，增添五種新工業，包括食品罐頭業等，認為適用最低工資的立法。惟適用此最低工資立法，須設立一個工業委員會。此工業委員會依法係以雇主代表，工人代表及政府委任人員組織之。而在實際上，一九〇九年最低工資法案所舉的各種工業，多未選舉代表，恆由政府指派。工人代表係由反血汗制度同盟的組織人中選出之。最低工資率或為計時或為計件，皆由工業委員會所決定。決定實施以後，如勞動契約中的工資有低於此最低工資之額者即作為無效，且雇主當受懲罰。英國最低工資立法，於一九一八年有所修改，而且把最低工資擴張至農業工人方面。（註一〇）

中國實業部鑒於歐美各國皆有最低工資法的規定，乃擬從國營企業某一部份着手試行最低工資公約辦法，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及二十六日兩次召集交通、鐵道、軍政三部，暨建設委員會開會討論，擬定國營企業最低工資辦法草案九條，經呈行政院核准公佈，現已着手施行。茲錄該項辦法如後：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註一一）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佈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斟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尙堪擔任一部分工作之工人，或臨時雇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下列各類不得併入計算。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之工資。

(二) 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下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 凡工人姓名，年齡，性別，及人數；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 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此種暫行辦法，未始不善；但具文之法令無補於實際。故一方面我們希望此種條例能切實實行，同時還希望此種暫行辦法盡量推廣，使其範圍不僅限於國營的各種企業。

中國工資問題的概況，已如上述；茲再研究中國的工作時間問題。在上面我們曾言及工作時間乃是勞工的生命問題，因勞動者為欲獲得工資，勢非終日出賣勞力不可；而資本家為減輕生產之成本計，除欲謀工資的低廉，更欲謀工作時間之延長。如是則勞工整天辛苦，絕無閑暇，勞工生命

權悉操資本家之手。以是之故，勞工的工作時間，乃成爲一個不可忽視之問題。世界工業各先進國工人的工作時間，大都皆有一定的規定，在歐洲大都採用八小時工作制，至多也不過九小時十小時，每星期且休息一日。在蘇俄則每日祇有七小時。中國工人的工作時間頗不一致，有長至十小時十二小時者，更有長至十四五小時者。在工作時間內，不但無休息，且常無故被延長時間。最近雖有許多工廠和國營工業，在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但究屬少數，大多數工人仍備受工時過長的痛苦。

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人平均每日工作時數及每年放假日數統計表(註一二)

地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上海	一二	八	一一	六七	七	三三
蘇州	一四	七	一〇	六〇	七	七
無錫	一二	七	一〇	六〇	八	二四
武進	一二	七	一〇	六〇	八	八
鎮江	一二	七	九	六〇	五	一四

武 昌	漢 口	南 昌	九 江	蚌 埠	蕪 湖	安 慶	寧 波	嘉 興	杭 州	南 京	宜 興	南 通	江 都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三
九	八	八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六	六	六	八
一二	一〇	一四	九	九	一二	一〇	八	一〇	一一	一〇	六	八	一〇
五二	六〇	一〇	五五	六〇	五〇	一六	二二	六〇	六五	一四	六〇	六二	六〇
—	四	五	一二	五	五	七	七	三〇	三	五	一二	二〇	五
四六	三一	七	一二	一五	六	七	一〇	六〇	三	一〇	一二	六二	一五

廈門	福州	梧州	汕頭	潮安	佛山	順德	廣州	青島	大冶
一五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四	一二	—	一二
八	六	七	八	九	九	八	八	—	九
八	一〇	九	八	一二	一〇	九	一二	八	一二
六九	六二	四〇	六五	—	四〇	三六	六二	—	五二
七	八	七	三	—	三	五	一〇	—	—
一八	一五	一六	一三	三	四〇	三六	六二	一二	四六

從上表可看出每個工人每天普通的工作時間，在十小時以上，每年休息的日數平均最多為

二三十日。如照工廠法的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每年休息六十日的標準，相差殊遠。中國全國勞工工作時間，約如上表所舉。茲再分述上海、天津、青島、漢口、杭州、無錫六處，因此六處工業比較發達，調

查亦較精密。(註一三)

(一)上海市 根據上海市社會局，十八年統計，分爲下列數級：(一)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七小時至八小時之間者：有漂染業男工。(二)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八小時至九小時之間者：有玻璃業男工及童工；火柴業女工及童工；榨油業男工；煙草業女工；印刷業男工及女工。(三)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九小時至十小時之間者：有鋸木、翻砂、機器製草及造船等業之男工；製皂及製蛋之男工及女工；搪瓷業之男工，女工及童工；針織業之女工；煙草業之童工。(四)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十小時至十一小時之間者：有絲織業之男工及女工；針織業與煙草業之男工；印刷業之童工。(五)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者：有縲絲、棉紡及棉織等業之男工，女工及童工；麵粉業之男工；造紙業之男工及女工。查上海工人數目最多者當推縲絲業，棉紡業及棉織業，約佔上海全市產業工人人數的百分之六十七。此三業男女及童工每日工作時間爲十一至十二小時。

(二)天津市 據天津市社會局所調查，十七年天津各大工廠工作時間如後：

廠名	工	作	時	間
裕元紗廠	一			
恆元紗廠	一			
寶成紗廠	二			
北洋紗廠	二			
華新紗廠	二			
裕大紗廠	二			
大豐粉廠	二			
嘉瑞粉廠	二			
三星粉廠	二			
高豐粉廠	二			
民豐粉廠	二			
丹華柴廠	一〇			
榮昌柴廠	二			

北	洋	火	柴	廠	一四
久	大	製	鹽	廠	八
永	利	製	鹹	廠	八
竟	成	製	紙	廠	一三

再據天津市社會局一周工作報告書（十八年七月出版）所載：天津市產業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為一二·七四小時。

（三）青島市 青島市社會局在十九年調查紡織業工作時間，最多為十一時二十分，最少為十一時。織襪、地毯業工作時間，多至十四時，少亦十時。火柴工人最多作工十三小時半，少亦八小時。全市工人以紡織工為最多。

（四）漢口市 根據漢口市社會局十七年十二月調查，漢口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如下：（一）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一時至十二時之間者：有麵粉業、紡織業、製傘業、國布業等工人。（二）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時至十一時之間者：有織襪業、邊帶業、染織業、軋花業、磨光鍍銀業、機器製造業、

玻璃製品業、自來水業、碾米業、絲麻業、馨香業、成衣業、螺扣製造業等工人。(三)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九時至十時之間者：有五金製造業、製腸業、印刷業、翻砂業、電氣業、皂燭業等工人。(四)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八時至九時以下者：有煙草業、釀酒業、火柴業等工人。(五)每日平均工作為六時十分者：有手巾業工人。

(五)杭州市 根據杭州市社會局，民國十九年調查，杭州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狀況如下：
(一)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為十小時者：有機器業、棉紡織業、絲縷織業、針織業、染煉印花業、電鍍業、製帽業及石粉業等工人。(二)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為九小時者：有翻砂業、火柴業、玻璃業、皂燭業、製革業、製藥業、碾米業、製麵業、榨油業、製冰業、製傘業、及營造業等工人。(三)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為八小時者：有造船業及印刷業等工人。

(六)無錫 無錫工人工作時間，根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無錫工人每月工作三十日者，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弱；二十八日者，佔百分之二十強；二十六日者，佔百分之一二·八八；未詳者，佔百分之二六·七七。每日工作時間以十二小時者為最多，佔全區工人數百分之五三·一一。全區男工

女工工作時間詳情如下表：

每日工作時間	男工人數	百分比	女工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六時	一一	二·七七	一八	六·一二	二九	四·二〇
八時	一五	三·七八	七	二·三八	二二	三·一八
九時	一五	三·七八	二	〇·六八	一七	二·四六
十時	二六	六·五四	四一	一三·九五	六七	九·七〇
十一時	一六	四·〇三	一〇四	二五·三七	一二〇	一七·三七
十二時	二五八	六四·九九	一〇九	二七·〇七	三六七	五三·一一
十三時	四	一·〇一	—	—	四	〇·五八
十四時	七	一·七六	一	〇·三四	八	一·一六
十六時	二	〇·五〇	八	二·七二	一〇	一·四四
未詳	四二	一〇·八五	四	一·三六	四七	六·八〇
總計	三九七	一〇〇·〇〇	二九四	一〇〇·〇〇	六九一	一〇〇·〇〇

中國勞工工作時間，從上舉種種事實觀之，實嫌過長，以勞動者本身言，工作時間過長有種種弊害：（一）工作時間過長，使工人易於疲勞，多年累積結果可使工人減短壽命。（二）工作時間過長，往往使勞動者無暇休息，無暇享受家庭生活，甚至無暇享受最低限度的義務教育。（三）工作時間過長，勞動者無精力無時間參加勞動運動。至於廠方對於過長之工作亦有相當的不利，其最顯著者，則為時間過長，使勞動者精力不夠，結果不但生產不能依率增加，且竟會因工作時間過長而增加意外危險，使廠方蒙受損失，故為勞資雙方共同利益計，與其延長工作時間，毋寧主張勞工時間相當縮短之為愈，目下世界多數國家在原則上及實際上多已採用八小時制度。所謂八小時制度乃以三八制為根據，即八小時勞動，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睡眠的意思。採用八小時制度以後，勞工工作時間縮短，不特於勞動者有益，即自生產方面觀之，產業亦未嘗無利。例如一八九八年美國聯邦政府的實業調查委員，比較研究八小時勞動制採用前後煤礦生產業的結果，發現每日勞動時間縮短以後，比前更見增加。又如一八九五年及一八九六年美國伊利諾伊州（Illinois）實行十小時工作制，礦山勞動者一人平均一日的採掘額僅為二·五三噸至三噸，到一九〇〇年採用八小

時勞動制的結果，其每日平均的採掘額就增至三·二一噸。故勞工工作時間縮短，確能增加勞動的效率。至謂縮短工時可以使生產增加，亦有種種事實可舉，根據一九二〇年美國公共健康事務局（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調查的報告，以十小時勞動與八小時勞動之利害的比較，可以看出縮短工時反能增加生產的數量：

（一）八小時工作制，工人常能維持相等數目的出品；而十小時工作制的工人，其出品漸減少。

（二）八小時工作的工人，常能按照規定時間工作；十小時工作的工人，在換班前，工作不能一律，且常損失時間。

世界各國對於勞工工作時間，除於一日中縮短其工作時間外，尚有一週內休息一日的主張，所謂星期休息制是。此外對於夜工的禁止，世界各國，在法律都有規定。如法國關於夜工的禁止，法律上即有很詳盡的規定，但對於在特種情形下之特種工業，則稍有例外。法國現行勞動法典規定：

（一）兒童及未滿十八歲的男子；（二）幼年及成年女子；（三）無論任何年齡的婦人，皆禁止夜工。其

他各國對夜工的禁止，法律上，亦莫不有類似之規定。

中國勞工工作時間，向無規定。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暫行工廠條例第六條始規定：『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十小時。』民國十八年南京國民政府頒布工廠法，對勞工工作時間規定，頗稱週詳。該法於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略有修正。茲錄其第三章關於工作時間之條文如後：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之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至於對於勞工休息及放假，北京政府的暫行工廠條例規定：『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每月給與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與三日之休息。』又規定：『無論何項工作，每日給與一次或數次的休息。』但國民政府頒布的工廠法，規定更爲完備，茲摘錄其第四章關於勞工休息及休假日的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之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假例。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下：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二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

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工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中國對於勞工工作時間及勞工休息及放假，在法律上的規定，未始不完備而週詳。惟考之事實，能依法做到者，究屬少數。而從本章前面所舉中國各地勞工工作時間觀之，大體多在十小時以上，且更有長至十三四小時者，而真正能依法實行八小時者，殊不多見。至於勞工休息及放假，固亦有之，但亦未能普遍化。不過，中國畢竟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對於工作時間的延長，固應加以反對；而對於工作時間的縮短，除盡量依法採用八小時工作制外，對於特殊的實業工作時間，似應採取漸進的手腕，過事操切，反易發生無謂的阻力。據陳達先生的意見，改良中國工作時間問題，應採下列的步驟：(一)新式工業和改良的手工業。這兩種工業的雇主們比較開通，所以應先向他們宣

傳，請求他們縮短工作時間，如果略有成績，再作第二步。(二)手工業和家庭工業。這兩類工業照舊習慣說，向來無所謂工作時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甚至實際上有幾種工業的工作時間還不止如此，所以要提議縮短工作時間比較困難。(註一四)總之，一方面我們因應保障勞工，一方面亦須顧到生產者的利益，故按步就班的把工作時間逐漸的減縮，比較是最為合理的策略。

(註一) 中國勞工問題，陳達著第二五三頁。民國十八年九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 中國勞動問題，唐海著。第三七三頁。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上海光華書局出版。

(註三) 上海市年鑑，上海市通志館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註四)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編。第一五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中華書局出版。

(註五) 二十三年申報年鑑，申報館編。

(註六)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實業部編。

(註七) 工商半月刊，工商部編。五卷十六期。

(註八) 今日中國勞工問題，駱傳華著。一八八——一九一頁。

(註九) 工資問題的探討，燿輝作。勞工月刊，三卷十一期。

(註一〇) 勞動問題大綱，陳振鷺著。第二九八頁。

中國勞工問題

(註一一)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註一二)十九年工商部調查。

(註一三)二十三年申報年鑑。

(註一四)中國勞工問題，陳達著，第三七七頁。



第四章 工會問題

工會係工人集合的團體，亦即勞工組織的表示。近代產業工人，因利害的一致，和地位的不同，彼此集合起來，組織工會，爲工人代表的集合機關。前章曾言勞動者乃是社會的弱者，彼等賴以謀生者，僅是附屬於其自身的勞動力；簡言之，勞動者非將勞動力這個商品賣給資本家，就不能取得生活。勞動者既感生活的壓迫，勢必趨於同一戰線，有感勞工組織的必要，同時又鑑於近世紀來各種職業組織的勃興，故工會的產生，遂成爲不可避免的一種社會運動。

在西方思潮未曾灌入中國以前，中國原有的工商業組織，大致能夠保衛工人生活，支配社會分工，維持工會和平。等到近來歐化東漸，中國的工商業也發生了變遷，因此工商業的組織，亦隨之而發生變更，新式勞工團體於是乎應運而起。新式工會既是工業化社會裏的產物，在中國工業還在幼稚時代，我們研究中國的勞工組織，仍不能不注意到舊式的組織情形。以歷史言，以社會影響

言，舊式的組織仍屬重要。惟以目下及將來的趨勢言，則新式工會的發展，殊堪注意。（註一）

中國舊式的工商團體，有適用於都市的，亦有適用於農村的。其適用於都市的，與工商業的影響甚大，此種組織的種類有三：（一）公所，（二）會館，（三）公行。此三種組織彼此互有關係，界限不能劃分太清，通稱為行會制度。

公所起源於何時，既無實據可查。惟高麗的行會制度，係由中國傳去，該國行會已有一千年的歷史，所以中國的行會，至少亦當有一千餘年以上的歷史。中國行會制度中最有勢力的組織是公所，影響於工商業至巨。公所的組織，普通以職業為單位，例如絲業公所為絲業的組織，染業公所為染業的組織。普通一業中所有的從業人員，共組一團體，即稱為公所。牠的會員分師傅與徒弟二種。至於會館則可分為二種：（一）含社會性的，（二）含工商性的。第一種乃是客居人民因人地生疏，感到不便而集合的團體，此即是同鄉會館，如北平前門外南城驛馬市一帶的各省會館，即屬於此類者。第二種會館內的人，以業工及業商者為多，如上海寧波會館，杭州湖廣會館，皆屬此類。此種會館的性質，雖與公所可同視為工商團體，但公所為手工業者所組織，生產方面比營業重要；而此種會

館，則注重於商業。至於公所，乃偏重於商務的，最足爲代表此種團體者，厥唯廣州的十三行。此制起於中外互市之初，當英商初到廣州時，勢力逐漸擴張，廣州商人自感力弱，乃於一七二〇年（康熙五九年）組織公行，凡廣州商人售貨與外商，必須由公行議定行市，以便劃一賣價。同時公行又令外商交費於公所，作互市權利的代價，以後公行遂成爲中外互市的必要機關。至一七八二年上諭明定十三行爲中外貿易的經手機關。一七五七與一八四二年之間，非經十三行之手，外商不能與內地通商。因此十三行直接控制出口貨的供給與運輸，間接則控制勞工的來源及勞工的移動。總之，不論公所、會館及公行，皆直接或間接影響及於勞動市場。此三種組織，爲中國舊式的工商組織，非純粹的勞工團體，故其會員，並非完全爲工人。除公所、會館、公行外，在中國農村中，則有工幫制度。工幫的組織有兩種：（一）手工幫。如俗稱湖北幫，揚州幫等，乃以區域辨別工人。此手工幫與上述含有工商性的會館相似。（二）農工幫。如中國各地的鄉村工幫是，其中又可分爲二類：第一類是營業的工幫。此種工幫規模極小，十人以上即可組織，他們活動的時間大概在芒種秋分之間。其組織簡單，有頭目一，在廟宇中預備食宿，集散工人。雨天或疾病中工人不克工作，可隨便住宿，不出房飯費；

但平時工作的工資，頭目是要分潤的。第二類是合作式的工幫。此工幫大概以一村爲單位，由族長派一盡義務的經理，由彼尋找若干青年農夫，通常每家出一人，組成一小團體，輪流幫忙，不給工資。至秋收以後，齊集祠堂，宴會一次，事卽了結。此種工幫在杭嘉湖一帶，迄今尙有村落盛行着。（註二）

這種舊式行會制度，到了新式勞工組織逐漸發展以後，始日呈崩壞狀態，其重要原因有三：（一）資本主義的侵入，致生產程序變遷。（二）新思想的影響。（三）經濟狀況的變化。

資本主義的侵入而致生產程序變遷，爲舊式行會制度崩壞的最大原因。蓋歷來的手工業，均爲師傅夥計與徒弟三階級所經營，至新式工廠制度成立後，勞工關係卽一變其從來的形式。向來以師傅爲一業的首領者，今則一變而爲工廠的經理；向來以夥計或徒弟爲工作人者，今則一變而爲自由締結契約的勞動者。此種變遷，以平津一帶的絨氈業，爲最顯明。計北平絨氈業二百餘廠中，僅有幾廠爲有限公司的組織，一百四十餘廠爲個人資本所經營，其他則爲親戚朋友集資而設者。但向來的手工業因歷史久遠，亦不易一時完全消滅淨盡。故當此時期，師傅徒弟制與經理勞動制二者並立，於是遂生新舊衝突的現象。蓋徒弟因見新式工業勞動者的自由，而反觀自身的束縛，最

易激起反抗師傅的心理。

舊式行會制度，既完全蔑視學徒的人格，稍能自覺的徒弟當然不滿此種制度，又值勞動者要求自由的呼聲，甚囂塵上的時候，於是彼等亦相率而為解放的運動。如湖南理髮業幫的徒弟，曾要求增加工資與各種不平等舊習的免除，但師傅輩拘於行會制度的舊觀念，當然不表贊同，於是徒弟全體罷工，並為如下的決議：（註三）（一）收入四六分配。（二）均分理髮公所的財產。（三）不受師傅陋規的束縛。（四）另組理髮工會，謀鞏固的團結。（五）釋放被捕職工，並規定救濟法。其後雖經調停了結，但徒弟的脫離舊制而自設新店者，日益衆多。故思想變遷的影響，亦足以促進舊式行會的崩潰。

舊式行會制度崩壞的第三原因，即為經濟狀況的變遷。行會過去獨佔市場，不許競爭者立足其間，且以承認它定的公定價格強迫消費者。此種辦法在昔或猶可支持，但在今日的自由競爭時代，則絕無存在的可能。行會既失其約束力量，無形中即陷入停頓狀態。

於是遂有新式的工商業組織起而代之，在純粹的勞動者方面為圖謀自身的利益計，工會運

動卽因此應運而生。

中國勞工組織，要以民國八年的抵貨運動爲嚆矢。至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勞工組織乃勃然而興。自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北伐勝利以後，中國勞工組織在重要工商業區域，發展極速，清黨以後，勞工組織曾陷於完全停頓狀態。十九年工會法頒行後，勞工組織亦曾有一度的消沉。迨九一八瀋陽事變猝然發生，全國震驚，情勢一變，勞工運動始又稍見活躍。且自九一八以來，工會運動，以民族利益與工人階級利益相提並論。如上海總工會的工作，除舉辦勞工教育演講會，勞工補習夜校，勞工運動會，勞工臨時施診所外，尙舉行救濟東北難民遊藝會，慰勞衛國將士，籌募滬工號飛機等。據實業部勞工司統計，各地工會，業經呈部核准备案者，截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除廣西、雲南、陝西、甘肅、新疆、西康、青海、熱河、遼寧、吉林、寧夏及黑龍江諸省無報告外，計共有七九七個，會員八八、八六〇人。工會數量，比了民國十七年時的一千一百十七個，（註四）已減少了不少，這是由於那年國民軍北伐成功，國民黨鼓勵勞工解放的結果，後來政治漸入正軌許多草率組成的工會亦卽無形消滅所致。

至於中國工會會員人數，據二十二年末之調查，約如下表：（註五）

年 度	工 會 會 員 數	調 查 年 月 及 調 查 者
十 六 年	三、〇六五、〇〇〇	汎太平洋勞動大會中國代表報告
十 七 年	一、七七三、九九八	當年十二月工商部調查
十 九 年	五七六、二五〇	當年四月至七月工商部調查
二 〇 〇 年	三六四、〇一二	當年中央訓練部報告
二 一 一 年	四一〇、〇六七	實業部統計數

從上表亦可看出民國十六、十七年間，因工會數的夥多，故工會會員數亦甚驚人。十六年竟有工會會員三百多萬人。而十七年亦仍有一百七十餘萬人。十九年有五十餘萬人，二十年有三十餘萬人，二十一年有四十餘萬人，據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實業部勞工司調查統計，該年全國十三省及十大城的勞工人口爲二、〇〇〇、二五六人，故工會人數約佔勞工人口百分之二十。茲將自民國十八年工會法公佈施行以後，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所有經實業部核准各省市產職

業工會及工人總數，列表如下：

實業部核准備案各地工會統計表

省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總計		
	數	會員數	共計	數	會員數	共計	數	會員數	共計
浙江省	三	一、〇〇六	一、五七五	二、六〇三	一、六〇〇	二、四、六七〇	三三七	一、五、九九七	一、六三三
江蘇省	二	二〇五	四〇	二四三	二九九	四五四	—	四五四	一五〇
湖南省	二	八、一四七	一、二四八	九、二九五	七三	一九、二〇八	一〇七	一九、二二五	八四
河北省	八	二、三三五	—	二、三三五	四	四、二七六	—	四、二七八	五
山東省	一〇	一、三三九	—	一、三三九	四二	八、四九六	五	八、五〇一	五一
福建省	一	一七〇	—	一七〇	三九	一五、三〇五	—	一五、三〇五	四六
山西省	一	三三三	—	三三三	二七	一、三〇三	—	一、三〇三	二六
四川省	一	—	—	—	二六	—	—	—	二七

安徽省	—	—	—	—	—	二五	三、五六	—	三、五六	二五	三、五六	—	三、五六
江西省	—	—	—	—	—	三三	二、一〇一	—	一〇一	三三	二、一〇一	—	二、一〇一
貴州省	—	—	—	—	—	七	—	—	—	七	—	—	—
綏遠省	—	—	—	—	—	二六	八四	—	八四	二六	八四	—	八四
廣東省	—	—	—	—	—	五五	三〇二	—	三〇	五五	三〇二	—	三〇二
察哈爾省	—	—	—	—	—	四	八五九	—	八五九	五	八五九	—	八五九
河南省	—	二	五二	—	—	二	二三八	—	二三八	四	七四九	—	七四九
湖北省	—	—	—	—	—	二	—	—	—	二	—	—	—
上海市	—	三	—	—	—	二五	—	—	—	六〇	—	—	—
南京市	—	—	—	—	—	二四	三三〇	—	三三〇	二四	三三〇	—	三三〇
青島市	—	三	—	—	—	五	一四五	—	三四六	二七	三四五	—	三四六
威海衛特區	—	—	—	—	—	一	二四五	—	二四五	一	二四五	—	二四五
總計	九	一四、〇三三	二、七六三	一六、七六六	七〇、二七一、六三五	四三九	七二、〇七四	七九七	八五、六六六	三、二〇二	八六、八六〇	—	—

中國全國各地勞工組織整個的調查，已如上表所述。惟勞工調查，以上海所得數字較為可靠。

據蔡正雅先生的調查，謂上海的正式勞動組織，始於民國十三年的上海工團聯合會。民國十四年上海工團聯合會會員工會有四十所，共計會員五萬人。此聯合會主張以憲法提高工人生活及待遇。至五卅事件發生以後，此種和平主張，便不爲工人所歡迎。故在同年有上海總工會的組織。照常時報告，上海總工會會員工會有一百二十所，共有會員二十餘萬人。上海總工會僅有三年歷史，且值多事之秋，因之曾幾次被解散。當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到上海時，爲上海總工會最盛時期。當時上海工人給予革命的襄助亦甚大。但同時有人組織上海工會聯合會，以反對上海總工會。民國十六年四月，上海總工會被政府解散，立刻由軍政機關派員組織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指導全市工會。上海工會聯合會亦即并合於統一委員會。十一月又成立上海工人總會，此爲少數不滿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者所組織。同時上海總工會仍在秘密活動。當時情況，係三會鼎立，互相傾軋，各下級工會大有莫知適從之苦。十七年五月，中央黨部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意在調合各派意見，廢止各派暗鬪，終以情形複雜，經費困難，未能實行預定計劃。十月中，中央令上海市黨部接辦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各項事務，而該會即告結束。十八年八月，工人復有組織總工會之請，九月總工

會籌備委員會開始工作。惟十月政府頒佈的工會法，並無准許工會聯合組織的條文，故該籌備委員會亦因而停止。在工會法頒佈以前，上海全市共有工會四百二十九個，會員二十萬七千餘人。此乃上海勞工運動史上最重要的一頁。九一八事變既起，上海一部份工會於二十年十二月議決成立上海總工會，此總工會雖沒有立法上的根據，到後來終得到特許，正式設立。至於各種個別工會，陸續向社會局註冊的，截至二十一年止只有六十八個，會員六萬餘人；至二十二年增至七十六個，會員六萬二千餘人；二十三年增至八十四個，會員六萬五千餘人。茲錄二十二年上海市產業工會一覽表，及職業工會一覽表如下：（註六）

上海市產業工會一覽表

會名	會員人數	批准立案日期	備攷
牙刷業產業工會	一二七	二〇年四月一〇日	
第一區造絲業產業工會	三三三	二〇年四月一〇日	
第四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六九〇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一、二五一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五區火柴業產業工會	一、一〇一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九區水泥業產業工會	一八〇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自動解散
製革業產業工會	一二五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二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二二七	三〇年四月二八日	明令解散
第五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二二〇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五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四〇五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三區漂染業產業工會	五四五	二〇年五月一三日	
第三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一、八八七	二〇年五月二二日	
第六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二六〇	二〇年五月二二日	明令解散
第五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四四一	二〇年五月二七日	
第三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二八六	二〇年五月二八日	
石印業產業工會	七九七	二〇年六月六日	
第六區製茶業產業工會	八二五	二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七〇八	二〇〇年六月一八日	
第一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三三四	二〇〇年六月一八日	
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二、九〇四	二〇〇年六月一九日	
第五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一、一四八	二〇〇年六月一九日	
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四一六	二〇〇年六月二二日	
第六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二八四	二〇〇年六月二二日	
第一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三九二	二〇〇年六月二四日	
第二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八三二	二〇〇年六月二五日	
第九區身藥業產業工會	三〇四	二〇〇年六月二五日	
第八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一、七九四	二〇〇年七月一日	
第一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一四三	二〇〇年七月六日	
第六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九九二	二〇〇年六月六日	明令解散
第四區蠟絲業產業工會	五、三一二	二〇〇年七月一〇日	
第七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一三五	二〇〇年七月一〇日	

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一七八	二〇年七月一〇日	
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六五七	二〇年七月一〇日	
琴業產業工會	一七七	二〇年七月一八日	
第十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一〇六	二〇年七月二二日	
鉛印業產業工會	七四一	二〇年八月五日	
出版業產業工會	三、〇一〇	二〇年八月八日	明令解散
煤氣業產業工會	五二五	二〇年八月一三日	
第六區搪瓷業產業工會	一二二	二〇年八月二五日	明令解散
第五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六、八六二	二〇年九月三日	
第六區公共汽車業產業工會	一四一	二〇年一〇月六日	
鉛器製造業產業工會	一二一	二一年六月二〇日	
梗片業產品工會	一二三	二一年七月五日	
第六區鑲絲業產業工會	四、二一六	二二年九月一五日	
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二、三八〇	二二年一月九日	

第四區電器製造業產業工會	二四七	二二年七月一七日	
第五區搪瓷業產業工會	一八六	二二年八月一〇日	
第四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七〇九	二二年十月一九日	
年紅電光業產業工會	一三五	二二年一月一三日	
總計	五六、〇四四		

上海市職業工會一覽表

會名	會員人數	批准立案日期	備攷
臘味業職業工會	一二五	二〇年四月一四日	
輪船木業職業工會	一、〇六三	二〇年四月一四日	
猪鬃業職業工會	四四三	二〇年四月二一日	
裝訂業職業工會	九四一	二〇年四月二一日	明令解散
報關業職業工會	八六〇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五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一三六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一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二〇四	二〇〇年五月一三日
絲織業職業工會	二四四	二〇〇年五月二五日
製帽業職業工會	二九七	二〇〇年五月二二日
水泥工程業職業工會	五五三	二〇〇年五月二二日
第五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四五九	二〇〇年五月二〇日
第六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一、〇三九	二〇〇年五月二〇日
藥行業職業工會	二六二	二〇〇年六月六日
製墨業職業工會	二五一	二〇〇年六月一〇日
民船木業職業工會	五八〇	二〇〇年六月二四日
製履業職業工會	二二二	二〇〇年六月二五日
陽傘業職業工會	四四四	二〇〇年六月二七日
造酒業職業工會	三〇五	二〇〇年七月一日
醬業職業工會	二四一	二〇〇年七月二日
簡簿業職業工會	二九八	二〇〇年七月三日

茶食業職業工會	八三六	二〇〇年七月一六日	
西菜業職業工會	三三五	二〇〇年七月二四日	自動解散
第一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六三二	二〇〇年七月二五日	
第九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三七五	二〇〇年七月三一日	
旅館招待業職業工會	九五五	二〇〇年七月三一日	
派報業職業工會	九二七	二〇〇年八月四日	
成衣業職業工會	三五七	二〇〇年八月二四日	
翻砂業職業工會	五九七	二〇〇年八月一五日	
斛斗業職業工會	一五二	二〇〇年八月一八日	
第七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四三七	二〇〇年八月二五日	
宰鴨業職業工會	一四九	二〇〇年九月一日	
軍服業職業工會	二、七九五	二〇〇年二月一四日	
染業職業工會	三、七九二	二〇〇年一〇月二〇日	
木器業職業工會	一、八三三	二〇〇年一〇月三一日	明令解散

香業職業工會	五七四	二〇年一月五日
第八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二〇〇	二〇年二月四日
第五區裝卸業職業工會	五一一	二一年一月四日
樂業職業工會	一、八一三	二〇年六月一七日
洋鑲金銀器業職業工會	三〇〇	二二年五月二四日
燭業職業工會	二二八	二二年一月一〇日
銀樓業職業工會	三二二	二二年一月一八日
總計	四一 二六、九五六	

中國的工會運動，近年來在重要工商業區域發展甚速，工會數目的增加亦日多，勢力亦日厚，一切情形既如以上所述。故工會問題在中國勞工問題中，實亦佔重要地位之一。惟工會的組織，從五四運動以來，在社會上因漸有勢力，但因發展過快，維持常感困難。故有若干工會不免時起時滅；有若干工會初起時頗有聲勢，往後或以經濟困難，或因改變組織，會員減少，團體乃即渙散，且工會內部常因黨派紛歧，情形複雜，往往在同一工會中，國民黨與共產黨的鬭爭，使工會無法脫離政治

的漩渦，工會中活動份子非得周旋附和於黨派之間，始可維持其地位，至於工會本身的福利反置之於腦後，在工會本身尙未培有實力的時候，這或許是無法可免的一個階段，但在這種情形下，我欲以客觀的態度，將中國的工會，加以精密的分析，殊屬困難。今姑以工會的組織為主，分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及勞動工會三項述之。

職業工會係以同一職業或相關職業的工人爲基礎，與中國舊有的行會制度頗相似，故常受一般工人的歡迎。此種工會的範圍狹小，故其會員分子純粹，易於團結。以目下情形言，職業工會在新式工會中最爲普通，而成績亦較優良。如報館印刷業工人的職業工會，卽屬此類的組織。至於實業工會的範圍，則比職業工會大。因一種產業內，往往有多種職業，每一種職業，各有自組工會的可能。產業工會收會員時，不問其職業如何，凡在同一產業內工作者，皆可入會。例如在鐵路產業範圍內，其工人有在機務處者，有在車務處者，有在工務處者。論工人的技藝，有熟練者，有半熟練者，有不熟練者。現在鐵路的工會，不論工人職業的分別，亦不論工人技藝的精粗，凡在同一鐵路的工人，皆可入會。昔日粵漢鐵路總工會，於民國十一年冬成立，由徐家棚、株萍、新河、岳州四處的鐵路工會聯

合而成，爲中國大規模的產業工會之一。至於勞動工會，其會員無職業及產業的限制；凡以勞力謀生的人，不論其職業類別如何，不論其產業類別如何，僅須其本人願意入會，皆可以爲會員。此種工會之範圍極廣，會員之性質亦不純一，故在組織方面，極感困難。中國屬於此類的工會，尙不多見。但在歐戰中，旅法華工的旅法華工工會，頗類似勞動工會的組織。（註七）

以上三種工會，優劣之點互見。職業工會範圍小，容易組織，但戰鬥力不大，因同職業的工人，數目往往不多；且一種產業中往往有多種職業，如每種職業皆有其工會，則罷工時，要取一致的行動，頗多困難。而實際上，職業工會最適於手工業，產業工會則最適於新式工業。中國工業正自手工業漸變至機械工業，故工會的組織，亦須得自職業工會變至產業工會。但產業工會非一種普通工會，且組織繁複，須待工人領袖獲得相當經驗以後，始能負組織產業工會的責任。至於勞動工會，範圍最廣，辦事最難，更須俟工人教育及工會組織健全以後，始有成效可言。惟在勞工運動上，其地位則極爲重要，蓋因人數衆多，力量雄厚，統制的實業，範圍亦極廣，故在集團要挾或總罷工的時期，厥爲最有效的武器。

近數年來中國工會數日日增，工界團結的覺悟亦日深，遂起一種工會統一運動，如以產業爲組織基礎者，則有所謂產業聯合會。而以地域爲組織基礎者，則又有所謂地方聯合會。前者如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的運動，卽是一例。後者則如廣州工團聯合會、天津工團聯合會、湖北省工團聯合會、河南省工團聯合會等皆是。惟此兩種組織的範圍比較狹小，未曾以全國爲其聯合組織的目標。以全國爲其聯合組織目標者，當推全國總工會之組織運動。民國十四年五一勞動節，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參加者有一六五工人團體，到會代表二七七人，共代表全國五四〇・〇〇〇有組織的工人。該會通過議決案甚多，中有組織中華全國勞工會一議決案，大意勸全國工人用自己的組織力量，解除自身的痛苦，獲得自身的利益，並要靠全國工界自己的努力，力爭集會結社言論自由和罷工自由權，打倒壓迫工界剝削工人權利的仇敵。因此該會又通過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想以總工會指揮全國工人階級。總工會組織運動，可謂卽自此時開始。中華全國總工會由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漢冶萍總工會、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工人代表會等發起組織，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開會不久，適值五卅慘案起，上海總工會產生，不久亦卽直隸於中華全國總工會。以後更進

行各省總工會，如河南總工會、天津總工會、相繼成立，北京總工會亦直屬於全國總工會。後政府以總工會常操縱於共產黨之下，所取行動每近於過激，故新頒佈一切勞工法均無總工會組織法之規定，是即總工會的組織在法律上已失其根據；實則民國十六年後，總工會已根本解散。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間，各地工會因抗日運動之組織，進而要求工會聯合組織，結果僅特種工會較為成功，他如上海天津北平梧州等地雖有總工會組織運動，然截至二十三年初，不是消滅於無形，即經幾度變動而終未得政府承認而予以法律上之保障。例如上海總工會，在二十三年二月間當議決不願改名為救國聯合會，請求中央確定總工會的組織。而中央民運會仍謂：「於法無據，中央若予承認，殊感困難。」中央黨部則謂：「總工會問題，中央在事實上不能不承認，但依法又未便承認。」（註八）可見總工會運動，政府至此對之已不是事實問題，僅是法律問題了。同年九月間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即通過『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九月二十二日由實業部訓令各省市廳局轉行通知工人。（註九）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勞動協會在上海成立，該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間開始籌

備，係由在滬熱心勞動運動者及勞動界發起；現在各地參加該會者除上海外，尚有北平、南京、漢口、洛陽等處。茲錄該會成立宣言，及其章程如下：

中國勞動協會宣言

中國的勞動運動伴着國民革命的進展，年來顯有飛躍的進步，不獨勞工組織，勞工訓練，勞工立法和勞工福利事業，現在都已粗具規模，就是一般人對於勞動者和勞動運動的觀念和態度，亦已較前正確得多了。記得蔣委員長在開始提倡新生活運動的時候，曾經提出「勞動是幸福之源」的口號，訂立「國民工役」的辦法，最近在新運一週紀念告同胞書中，又進一步主張「生活生產化」歌頌勞動的偉大，這是中國勞動運動的福音，這也是幾年來勞動運動的收穫，然而這在光明方面看去是如此。若在黑暗方面着眼，則缺憾實也不少，第一勞工雖有組織，然組織不皆健全，連帶着勞工良訓也沒有很好的成績；第二、重要的勞動法規，雖已大體備具，然有若干部份，祇是紙上談兵，口惠而實不至；第三、因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猛進，影響了中國民族工業的進展，勞工的福利

事業，連帶的不能普遍興辦。第四、城市工人雖多有工會的組織，然一地工會與他處工會沒有聯合的組織，以致缺乏中心的力量，而研究勞動問題的學者，及同情勞動運動的社會人士，與勞動者和勞動者的團體，更沒有有意識有組織的聯絡，多少影響了勞動運動的進展；第五、勞動運動提倡已十餘年，然除三民主義概括的原則外，我們還沒有一個勞動運動的詳細的工作綱領，這些都是勞動運動方面無可諱言的缺憾，爲了補偏救急的適應事實的需要，中國勞動協會，爰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根據本會成立的本旨，制定工作綱領，以爲本會勞動力之目標，茲錄其全文於下：

一、總綱 確認三民主義，爲中國勞動運動之最高原則。一方面消極的消滅階級鬭爭思想，一方面積極的提倡勞資協調精神，以期努力於生產事業及勞動福利之建設，謀本黨勞工政策之實施。

二、在教育方面 提倡「勞動教育化」「教育勞動化」之工學二位一體主義，參照近代教育潮流，力促勞動教育之普遍；並盡量提倡國民體育，實施軍事訓練，增進自衛自強之體力。

三、在生產方面 務以民族利益爲依歸，以貢獻能力爲風尚，以刻苦勤樸爲信條，積極增加民族之生產力。

四、在福利方面 協力提倡合作事業，勞動保險，勞動託兒所等之舉辦，以充實勞動者經濟自給之能力。

五、在組織方面 提倡以禮義廉恥爲中心，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信仰領袖服從團體之新生活習慣。

六、在文化方面 主張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指示共產主義及資本主義之謬誤，排除殘酷的虛偽的普羅鼓吹，創造積極的科學的民族勞動文化。

七、在救濟方面 舉辦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指導，以救濟失業恐慌，並設立勞動醫院，以解決勞動者之疾苦。

八、在立法方面 採取各國現代立法精神，研究國內勞動法典之優劣，並建議政府改進勞動立法。

以上所陳，皆為本會同人年來研究及從事勞動運動之觀感，茲當本會創立之初，爰特揭告國人，願共勉旃。中國勞動協會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勞動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勞動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根據三民主義研究勞動理論建設勞動文化協謀勞動福利復興中華民族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在上海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個人及團體兩種：

(甲)個人會員——入會時須有會員至少一人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者

(乙)團體會員——入會時以勞動團體及勞動學術組織爲限而經本會理事會之通過者

以上甲乙兩項會員均須於入會時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蓋印章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不分性別籍貫但須服務於勞動界或從事勞動運動及研究勞動問題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團體會員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按比例額決定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有反革命言行者
- (二)曾受褫奪公權尙未回復及有不良嗜好者
- (三)不合本會宗旨者

如已加入本會爲會員及現有上列情形妨害本會信譽違背本會章程決議理事會得議處或開除之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

- (一) 有平等提案討論決議之權
- (二) 有平等選舉被選舉之權
- (三) 得享受本會建設事業之利益
- (四) 得無代價閱讀本會創購書報之利益
- (五) 其他依會章決議應得之利權

第九條 會員之義務：

- (一) 有遵守服從決議之義務
- (二) 有按時出席會議繳納會費之義務
- (三) 有隨時隨地調查勞動狀況之義務
- (四) 有編撰翻譯推銷本會刊物之義務
- (五) 其他依會章決議應有之義務

第一〇條 本會會員退會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仍應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一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五個以上分會之提議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一二條 代表大會之產生及名額之分配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一三條 本會以理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受代表大會之委託總攬一切會務理事十九人候補理事九人由代表大會產生任期一年

第一四條 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日常會務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書記長各一人主持會務

第一五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業之進行：

(甲)總務股其事權如下

(一)本會文書之收發事項

(二) 本會經濟之收支事項

(三) 本會庶務之處理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 組織股之事權如下

(一) 會員之登記調查與統計

(二) 國內勞動組織之調查與統計

(三) 扶導勞動組織之成立與發展

(四) 增進國際勞工與本國之睦誼

(丙) 編譯股之事權如下

(一) 舉辦勞動學術講座

(二) 編審勞動問題報告

(三) 推行勞動生產教育

(丁)事業股之事權如下

(一)勞動福利之設計事項

(二)勞動福利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議決轉派之各股視事務之需要得分若干組

第一六條 理事會得置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熱心贊助本會者充任指導本會會務之進行

第一七條 理事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八條 各地分會應設幹事部爲分會會務之執行機關其人選由分會會員之選舉任期爲一年

第一九條 各地分會幹事部應設置幹事長一人主持部務由幹事推任之

第二〇條 各地公會幹事部之下亦得擇要設立各股辦事

第二一條 各地分會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規由總會訂定頒發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二三條 本會代表大由開會之主席人數定為五人其中三人由理事會推定之餘二人由代表大會臨時選舉

第二四條 本會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推定一人充任之

第二五條 分會會員大會及幹事部會議均以幹事長為主席幹事長缺席時由幹事中擬定一人充任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甲)入會費

個人費員一元

團體費員二元

(乙)年費

個人會員一元

團體會員二元

(丙)自由捐

(丁)其他

第二七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狀況頒公布一次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八條 本會之解散須由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第二九條 本會之清算依民法三十七條至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〇條 本會章程經成立大會通過之日並呈准黨政機關備案後施行

第三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之通過得修改之但仍須呈請黨政機關備案

關於中國對於工會的立法，初時有許多嚴格禁止工會組織的條例，如治安警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第二十二條規定：『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一)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二)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三)強索報酬之誘惑煽動；(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煽動；(五)妨害良善風俗之誘惑及煽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并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八條規定：『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註一〇)中國工會組織自國民黨得勢後，始享受法律上的保障，民國十一年香港海員大罷工，相持三月之久，結果工人完全勝利，時廣州政府漸感勞動組織的重要，遂將暫行新刑律第十五章二二四條懲罰罷工的條文明令廢除。自是勞動團體的活動，始為不違法的行爲。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會議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條

明定：「保護勞動團體並輔助其發展，」國民政府以此項宣言爲政綱。十三年十一月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名義頒佈工會條例二十一條。後來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不久卽有工會法的頒布，於是工會組織，在法律上更有根據，茲錄工會法如後，以資參考：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十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皆有修正。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區域及會址，
-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職員之規定；
- (七)會議之規定；
-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相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

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

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

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

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毒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

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他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他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

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

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

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一) 中國勞工問題，陳達著，第八三頁。

(註二) 同上，第九五頁。

(註三)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十七年十二月北平社會調查部編。

(註四)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年鑑，日本濱田峯太郎編。上海日報調查編纂部出版。

(註五) 二十二年申報年鑑。

(註六)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註七) 第七次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北京僑工事務局編。第一七頁。民國九年出版。

(註八) 國際勞工，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一卷三期，國內勞工消息。

(註九)勞工月刊,三卷十期。國內勞動界。

(註一〇)第一回中國年鑑,商務印書館編。民國十三年二月出版。

(註一一)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佈,二十一年九月又修正本法第二十三條公佈。



